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 23/09-10號文件

檔 號： TI/H/1/1(XVI)

電 話： 2869 9203

日 期： 2009年10月14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處
秘書長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編製立法會會議過程 正式紀錄的新服務承諾

經檢討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下稱"立法會議事錄")的編製程序後，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決定立法會議事錄的各個版本應盡早讓議員及市民能夠閱覽。由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立法會議事錄的編製時間將修訂如下：

<u>版本</u>	<u>原來目標</u>	<u>新服務承諾</u>
現場紀錄草擬本	4個工作天	3個工作天
現場紀錄確定本	22個工作天	7個工作天
翻譯本	66個工作天	24個工作天

2. 現時，秘書處會就立法會議事錄的現場紀錄草擬本徵詢議員及公職人員的意見。任何建議的修改如不屬重大修改，且屬立法會秘書認為可以接受，會被納入確定本內。就一次為時10小時的立法會例會而言，為使秘書處能在7個工作天內製備現場紀錄確定本，行政管理委員會同意，草擬本的徵詢意見期應由**現時草擬本發出日期後7個曆日縮短至兩個工作天**。行政管理委員會亦已指示秘書處請議員注意，如擬就立法會議事錄的草擬本提出任何修

改建議，務請**嚴格遵守限期在兩個工作天內提出**。秘書處如在訂明期限內沒有收到議員的任何意見，便會假定議員對徵詢意見的草擬本沒有提出修改建議。

3. 議員如有查詢，可致電2869 7430與總翻譯主任3鍾陳穎嘉女士聯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